

破坏河道现场召开听证会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检察院在破坏河道现场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韩朝晖) 近日,在黄河一级支流清水川河道非法堆弃建筑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案现场,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实地检验整改效果。2023年6月,准格尔旗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五字湾铁路专用线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大量废石及废土倾倒在准格尔旗沙圪堵镇黄河一级支流清水川河道内,涉案总面积110

余亩,严重影响河床稳定和行洪安全,破坏河道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保障周边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2023年7月,准格尔旗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属地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迅速组织有关单位清除大部分废石废土。2023年10月,在跟进调查时,检察官发现涉案河道内仍有部分废石废土未清理,准格尔旗检察院遂依法提

起行政公益诉讼。随后,该院多次组织属地镇政府召开磋商会,镇政府重新制定整改方案,将遗留的废石废土全部清理完毕。为检验整改成效,准格尔旗检察院决定在案发现场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就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行政履职等情况向参会人员作了阐述。经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并听取各方陈述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撤回起诉的意见。目前,撤案申请正在审批中。

肇庆端州:数字建模精准锁定污染环境证据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李豪 陈洪铨) 近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检察院通过无人机数字建模技术,将范围扩展到星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北岭水系全区域,发现有两处山体堆放固体建筑垃圾,遂立即进行测绘取证和现场拍照,确定受损区域面积。据了解,端州区检察院无人数字建模技术的应用,源自办理的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污染案。2023年4月,该院接到群众反映,称有人在星湖国家湿地公园偷排污水,污染附近水域,影响生态环境。经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湿地管理部门的

管理手段仍停留在船艇白天巡逻的人工方式,水体环境管理存在漏洞,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且星湖国家湿地公园存在着林地、湖面、岩山等区域地形起伏大、湖面覆盖广等复杂情况,污水管网难以锁定。2023年5月,端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通过实地沙盘和数字沙盘分析,确定了污水管网出水点,并运用无人机航拍雨水管网走向,最终找出该污水排放来源为某校园内雨水管网误接导致,遂迅速进行了监督。端州区检察院向城区主管渠网中心及城市管理部门发出诉前磋商函,督

促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规范污水排放,解决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不规范排放的问题。2023年7月19日,误接的污水管全部复位。为有效监督星湖污染修复进度,端州区检察院进一步运用无人机数字建模技术,初步生成星湖国家湿地公园三维数字实景模型,通过计算机辅助计算,有针对性地对特定区域进行电子测量计算,辅助检察官对现场区域的平面面积、立体空间进行判断,实现现场环境测量功能,高效监督污染修复进度。目前,该院通过实景建模成功发现线索3条。

多样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公开听证 ■数字赋能 ■补植复绿

鹤壁淇滨:公益林里续写生态修复“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李卓雅) “毁林的后果很严重,我这次真的长教训了,发自内心地认识到了错误。”近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联合林业部门打造的检察公益林在淇河国家湿地公园揭牌成立,当天,违法行为人廉某、王某等12人在这里参加补植复绿活动。2023年5月至12月,淇滨区检察院先后办理了两起滥伐林木案,两起案件的违法行为人均在未办理采伐

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林木,涉嫌滥伐林木罪,对森林资源造成了破坏。2023年8月,淇滨区检察院对廉某、王某等4人滥伐林木案向法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8月30日,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廉某、王某等4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同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廉某、王某等4人补植补种228株树木。2023年11月,对廉某等8人的滥伐

林木行为,淇滨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决定对廉某等8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12月,淇滨区检察院向林业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依法对被不起诉人柴某等8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林业部门采纳上述意见,责令柴某等8人共同补种树木120株,并处罚款。案件办结了,如何开展生态修复?淇滨区检察院与林业部门进行多次会商,考虑两案案发地面积有限,无法满足补

种要求,决定在淇河湿地保护中心建设检察公益林。“打造检察公益林,让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通过补植复绿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生态环境恢复与社会关系修复的双赢。”河南省人大代表、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班组长陈妍说。今年3月,在护林员的指导下,12名违法行为人履行补植复绿义务,将348株五角枫小树苗栽种到了公益林中。

最高检 发布

广东检察机关对王秀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星海音乐学院原党委书记王秀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东莞市检察院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秀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东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秀明利用担任广东金融学院人事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星海音乐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李茂荣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江西省上饶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茂荣(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九江市检察院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茂荣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九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茂荣利用担任江西省抚州市城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抚州市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抚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抚州市东乡区委书记、东乡区委副书记,抚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上饶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唐志国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辽阳市原书记唐志国(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沈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唐志国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曾庆忠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政府原正厅级干部曾庆忠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遵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曾庆忠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志刚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凌源市委原书记王志刚(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本溪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志刚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部署重大犯罪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3月21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重大犯罪检察工作部署会。会议强调,要着力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准确把握抗诉标准,积极探索刑事审判监督模型的开发应用;着力办理选树精品重罪案件,高效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各类典型案例;着力推动溯源治理,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深入分析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短板,通过检察建议堵塞漏洞、推动完善;着力提升队伍战斗力,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跟班评议,健全重罪检察人才库,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贵州省检察院】 召开司法警察训练动员会

本报讯(通讯员粟龙昇 王思静) 3月19日,贵州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2024年度司法警察训练动员会,总结讲评了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度司法警察训练工作。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政治引领,把思想引导和理念更新贯穿司法警察训练全过程;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切实提高警务训练效果;充分发挥“辅助检察办案、保障办案安全”职能作用,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 举办公检法同堂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夏婷婷)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举办“以学开篇 以知促行”公检法同堂培训,邀请安宁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兰州军事检察院相关人员和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参加。培训活动中,兰州交通大学教授蔡中宏作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讲座,围绕政法干部如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高政法干部素质能力及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等内容进行讲解。下一步,该院将积极推动公检法同堂培训持续开展,促进各方良性互动、资源共享、提升本领。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大屯集市,开展以“检护质量安全”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罗悦鸣 姚晓滨摄

在新的“检察年度”创造新的业绩

(上接第一版)要以“案件质效提升攻坚战”为抓手,开展精品案件“大讲评”、案件质效“大检视”、突出问题“大整治”,切实把实体、程序、效果的要求落到实处。要以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狠抓“三个规定”执行,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要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把为基层减负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让基层把心思和精力放到真抓实干上。要以一贯之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更自觉、更主动、更走心、更真诚地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提升建议议案、转交事项办理反馈的质效。

“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更好融入和服务保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高原特色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亚洲水塔保护”专项活动,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检察综合衔接,推动筑牢国家生态高地保护司法屏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边境安全和发展的违法犯罪,深化固边兴边强边司法保障。

保全国两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一要抓好学习研讨,要把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摆在重要日程,通过党组会、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党支部学习会以及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抓好学习领会;二要抓好结合文章,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结合起来;三要抓好重点工作,要狠抓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的八项重点工作任务,突出抓好维护社会稳定、“马虎症、拖延症”专项整治、“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等各项重点工作。

党组书记田勇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区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检察业务工作,切实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检察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要锚定新疆在国家发展中“五大战略定位”,积极服务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始终坚持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稳定发展大局,始终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建设美丽新疆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高峰 张吟丰 丁艳红 张超 马会平 王丽坤 何海燕 通讯员郑燕飞 谢宇新 刘洋程伟杰)